

建設廳

路政股

法

2479

加

6

33409

收文

字第

號

中華民國廿九年九月廿二日

為彙轉鍾祥京山兩縣遵令取締鄉鎮征收商車捐費由

附

事由擬辦批示

存

九

存

洪縣九步
自
相
九步

湖北省第三區

行政督察專員
兼保安司令公署

代電

則建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案查前奉鈞府省建二字第

(11598)

號訓令轉飭取締各縣鄉

鎮藉改征收商車捐費等因遵經轉飭各縣切實遵辦去後嗣據隨縣天門兩縣

府先後復稱並無征收養路費情事當以專建字第(922)號已儉代電轉報有案茲

8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八

45

15002

據鍾祥縣政府電復已飭各鄉鎮嚴行取締等情正轉報間又據京山縣府呈同
前情理合彙案電請鑒核湖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秦祖培叩申
齊則建